

##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

公處字第 101059 號

被處分人：裕隆日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80032530

址 設：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村伯公坑 39 之 2 號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 君

地 址：同上

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，本會處分如下：

### 主 文

- 一、被處分人銷售「ROGUE」休旅車，廣告宣稱配備 6 顆 SRS 輔助氣囊，未就前乘客座前方輔助氣囊揭示相關作動條件限制，就商品之內容為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
- 二、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，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。
- 三、處新臺幣 75 萬元罰鍰。

### 事 實

- 一、案據檢舉，被處分人及其高屏地區經銷商裕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裕昌公司），於所銷售「ROGUE」休旅車，廣告型錄表示「SAFETY SHIELD 安全防護理念」「NISSAN 擁有前瞻性的全方位安全防護理念。因此提出了『汽車應該協助保護駕駛者及乘客』的先進觀念。不論針對尚未浮現的危機，或是已經發生的碰撞，都提供各種有效方式，幫助駕駛者及乘客免於任何可能發生的危險。」「全車標準配備 6 顆 SRS 先進輔助氣囊 雙前座 SRS 輔助氣囊/雙前座車側 SRS 輔助氣囊/雙車側簾幕式 SRS 輔助氣囊 係源自對安全無可妥協的最高標準，全車 6 顆輔助氣囊，提供乘員最大安全保障。前座的兩段式 SRS 氣囊會依據撞擊力道大小，以及乘客是否配戴安全帶等狀況，自行調整氣囊的充氣程

度。」(下稱系爭廣告)，惟民眾購買後，始發現前乘客座前方安全氣囊之起閉，受有乘客體重較輕而自動關閉之限制。被處分人未於系爭廣告上加註警語，而車主手冊中亦未載明前座乘客席最低感應重量數據。案關車款 6 顆安全氣囊無法全數作動，與廣告表示被動安全內容顯然不符，有虛偽不實、引人錯誤之違法情事，而向本會提出檢舉。

二、經函請被處分人提出陳述意見及到會說明，略以：

- (一) 系爭廣告乃被處分人獨立出資、統一印製，交各經銷商使用散發，各經銷商對廣告內容並無審閱、增修權能。且自 98 年 4 月下旬起，即分批配送予各經銷商使用迄今，共計印製 74,400 份。
- (二) 裕昌公司為被處分人所屬十家經銷商之一，案關車款由被處分人銷售予經銷商，再由經銷商販售予消費者，雙方並無案關車款銷售利益分配之問題。
- (三) 系爭廣告表示被動安全，乃指案關車款配備有 6 顆 SRS 輔助氣囊，此於車輛配備表中亦已載明，且案關車款確實配有 6 顆 SRS 輔助氣囊，檢舉人對此並未予以爭執。
- (四) 案關 6 顆 SRS 輔助氣囊之配備位置，分別為駕駛側及乘客側前方、側邊及車側簾幕，具體位置如車主手冊第 1-52 頁所標示之 2、3、6、7。該 6 顆 SRS 輔助氣囊之設計及功能，主要係為使車輛駕駛人及乘客於車輛撞擊時能有緩衝之空間，以避免直接碰觸車體及車內堅硬物體，達到保護車輛駕駛人及乘客安全之輔助效果。
- (五) 案關 SRS 輔助氣囊只能在車輛點火開關轉至 ON 之位置時，才能作動。將點火鑰匙轉至 ON 之位置後，輔助氣囊之警告燈會先亮起，若系統運作正常，輔助氣囊警告燈將亮約 7 秒鐘後熄滅。而當車輛遭受正面衝撞或側面衝撞時，即使乘客正確繫上座椅安全帶，但衝擊力道有可能會造成重大傷害，輔助氣囊即會啟動。但當衝擊力被車體吸收或分散時，即使車輛損壞嚴重，若對乘客之衝擊微弱，輔助氣囊則未必會啟動。承此，案關 SRS 輔助氣囊必先符合作動條件，亦即車輛點火開關轉至 ON 之位置後，才能依所設

定速度及正面碰撞角度，視實際碰撞情形而啟動膨脹，以維護乘客安全。

- (六) 案關車款為日本 NISSAN 公司依據美國市場標準設計（即一般所稱之美規），於日本製造後進口台灣。依美國聯邦汽車安全標準第 208 條 S4.5.4 規定，案關車款之乘客側前方撞擊輔助氣囊，為免 SRS 輔助氣囊膨脹位置與乘客距離不足造成傷害，當乘客座無人乘坐、有體重較輕之成人、兒童乘坐和使用兒童安全座椅時，藉由案關車款所特別裝設之乘客辨別感知器（壓力感知器），會自動關閉該側氣囊並亮起前乘客座側氣囊 OFF 之狀態燈，以抑制該乘客側前方撞擊輔助氣囊之展開，以維護乘客安全，此於車主使用手冊第 1-54 頁及第 1-55 頁中有詳細說明。
- (七) 案關車款前乘客座輔助氣囊於乘客坐姿不正確時，為安全之故，亦會自動關閉。故前乘客座輔助氣囊之作動與否，尚難僅以乘客體重為何，為唯一判斷標準。且原則上，所有輔助氣囊之設計，都會預先設定作動之條件，如不符合該作動條件，則氣囊不會膨脹。
- (八) 因案關輔助氣囊屬功能性配備，具有一定之設計理念及功能限制，且涉及高度專業知識，客觀上不易為一般消費者所了解，故於銷售過程不太可能向消費者詳盡說明，通常只能在車主手冊加以記載，以提醒車主注意，而無法於廣告型錄之有限篇幅，提供詳細資訊，僅於系爭廣告車輛規格配備表上載明「助手席氣囊感應裝置」。至稱「助手席氣囊感應裝置」，乃係引用自日文中之「助手席」（同英文：Front passenger seat），國內車廠除有使用「助手席」之名稱外，亦有使用「前乘客座」之名稱。
- (九) 檢送案關車款關於 SRS 輔助氣囊之部分車主手冊及維修手冊內容影本供參。

三、經函請裕昌公司提出陳述意見，略以：

- (一) 系爭廣告乃被處分人所統一印製，提供予裕昌公司等經銷商放置於展示間，以供前往賞車之消費者取閱參考，目前仍持續使用中。裕昌公司對系爭廣告內容並無審閱、增修

權能。

(二) 裕昌公司為被處分人之地區經銷商，主要負責高雄及屏東等經銷區域。

(三) 其餘答辯，則與被處分人前揭(四)(六)(八)點之陳述內容相仿。

四、經檢視系爭廣告，封面表示「NISSAN ROGUE」；封底表示「裕隆日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專線：0800088888 網址：<http://www.nissan.com.tw>」。內頁車輛規格配備表，表示「NISSAN ROGUE」休旅車有「豪華型S<sup>+</sup>」、「尊貴型SL」及「旗艦型SL」3款，且於「被動安全」項下，3款車輛均於「雙前座SRS輔助氣囊」、「雙前座椅側SRS輔助氣囊」、「車側簾幕式SRS輔助氣囊」及「助手席氣囊感應裝置」等項目，標示有黑色圓型標記，意指「原廠標準配備」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：「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，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，對於商品之價格、數量、品質、內容、製造方法、製造日期、有效期限、使用方法、用途、原產地、製造者、製造地、加工者、加工地等，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。」所稱「虛偽不實」係指表示或表徵與事實不符，其差異難為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，而有引起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；所稱「引人錯誤」係指表示或表徵不論是否與事實相符，而有引起一般或相關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。事業倘於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，就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，即違反前開規定。

二、次按，車輛所配備被動安全防護設備，攸關行車安全甚鉅，為影響消費者決定交易與否之重要考量之點，倘事業未於廣告上，揭露車輛被動安全防護設備相關作動條件限制，則可能引致消費者自廣告表示所認知6顆SRS輔助氣囊乃全數處於正常得有效運作情形，與自始即有部分輔助氣囊將自動關閉而於發生危險碰撞時，無法獲得安全防護之差異過鉅，足

以引起消費者之錯誤認知與決定之虞者，即屬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。

- 三、系爭廣告乃被處分人所獨立出資、統一製作，送交各經銷商使用散發，並藉此銷售案關車款而獲有利益，故被處分人核為本案廣告行為主體，尚無疑義。至裕昌公司雖有使用散發系爭廣告之行為，然其對系爭廣告內容並無任何審閱、增修權限，亦即裕昌公司對系爭廣告內容並無實質決定權能，故尚難逕認裕昌公司為本案廣告行為主體，合先敘明。
- 四、系爭廣告宣稱「SAFETY SHIELD 安全防護理念」「NISSAN 擁有前瞻性的全方位安全防護理念。因此提出了『汽車應該協助保護駕駛者及乘客』的先進觀念。不論針對尚未浮現的危機，或是已經發生的碰撞，都提供各種有效方式，幫助駕駛者及乘客免於任何可能發生的危險。」「全車標準配備 6 顆 SRS 先進輔助氣囊 雙前座 SRS 輔助氣囊/雙前座車側 SRS 輔助氣囊/雙車側簾幕式 SRS 輔助氣囊 係源自對安全無可妥協的最高標準，全車 6 顆輔助氣囊，提供乘員最大安全保障。前座的兩段式 SRS 氣囊會依據撞擊力道大小，以及乘客是否配戴安全帶等狀況，自行調整氣囊的充氣程度。」等語。予一般消費者之印象，案關車款配有 6 顆 SRS 輔助氣囊，且該 6 顆 SRS 輔助氣囊乃全數處於正常得有效運作之狀態，於車輛發生碰撞危險時，依碰撞情形而膨脹開來以維護乘客安全。
- 五、惟據檢舉人陳稱，其購買案關車款後，始知前乘客座前方輔助氣囊受有乘坐者體重較輕，而自動關閉無法運作之限制；被處分人亦自承，案關車款為符合美國聯邦汽車安全標準法令之規定，於前乘客座椅下方設有乘客辨別感知器（壓力感知器），當前乘客座成人體重較輕時，藉由壓力感知器之探測，前方輔助氣囊將會自動關閉而無法運作，並亮起前乘客座側氣囊 OFF 之狀態燈以為警告。是以，案關車款前乘客座前方輔助氣囊，確有乘客縱為成人然因體重較輕，而自動關閉無法運作之事實存在。且據被處分人所承，該輔助氣囊將會自動關閉而無法運作之情形，於前乘客座無人乘坐、乘客

坐姿不正確及兒童乘坐和使用兒童安全座椅時，亦同。

- 六、因案關前乘客座前方輔助氣囊，受限於如前所述情形而會自動關閉，無法運作，故自亦無法期待其於車輛實際發生危險碰撞時，得以發揮原所設計啟動膨脹開來之安全防護功能，致使該輔助氣囊之配置，形同虛設，而與消費者見諸廣告所產生案關車款乃配備6顆全數處於正常得有效運作之SRS輔助氣囊之認知，顯然不符。
- 七、故系爭廣告未將上開前乘客座前方輔助氣囊，於無人乘坐、乘客坐姿不正確、有體重較輕之成人、兒童乘坐和使用兒童安全座椅之情形下，將自動關閉而無法正常有效運作之事實，予以清楚表明，易使消費者對案關車款所提供6顆SRS輔助氣囊，實際受有作動條件之限制而非全數均處於得以運作之狀態，產生誤認之虞，足以影響消費者交易決定，核為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，堪可認定。
- 八、雖被處分人辯稱，因案關SRS輔助氣囊屬功能性配備，涉及高度專業知識，不易為一般消費者所能了解，故難於系爭廣告有限之篇幅為說明，僅於車主手冊中詳載，並於系爭廣告車輛規格配備表為「助手席氣囊感應裝置」之表示。惟查，廣告使用之目的，在於增加商品交易之機會，案關SRS輔助氣囊為車輛所配備安全防護設備，為消費者決定交易與否之重要考量之點，則該SRS輔助氣囊所具有作動條件限制，即應於廣告中清楚表明以使消費者充分獲悉，尚難以該設備因涉及高度專業知識，不易為消費者所了解，而得為系爭廣告未將此作動條件限制予以充分表明之正當理由，抑或以系爭廣告因篇幅有限而僅於車輛配備表示「助手席氣囊感應裝置」為已足。
- 九、至案關車款車主手冊雖已將SRS輔助氣囊所具有作動條件限制予以載明，惟廣告一經使用即生招徠效果，倘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，而有引起錯誤之認知與決定之虞者，即屬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規定，要不因消費者購車後，得從車主手冊所載內容獲知相關資訊，而據以主張免責，併予

敘明。

- 十、綜上，被處分人銷售「ROGUE」休旅車，廣告宣稱配備 6 顆 SRS 輔助氣囊，未就前乘客座前方輔助氣囊揭示相關作動條件限制，就商品之內容為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；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；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；事業之規模、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；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；以往違法類型、次數、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；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；與其他因素，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1 年 5 月 23 日  
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向本會提出訴願書（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），訴願於行政院。